

# 中共楚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开展市委联系专家调整补充工作的通知

楚雄高新区党工委，各乡镇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总支、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团结引领广大专家人才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好发挥模范带动作用，根据《楚雄市市委联系专家服务管理办法》，现就开展市委联系专家调整补充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从严审核认定现有市委联系专家

请各有关单位根据分工安排（附件1），认真核对更新市委联系专家有关信息，并对现有市委联系专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履行义务、作用发挥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书面反馈是否继续作为市委联系专家的意见（包括专家基本情况、德才表现、单位意见及理由等），以及需要变更的事项信息。凡涉及《楚雄市市委联系专家服务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列为市委联系专家：

-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2.受党纪政务处分，或因个人原因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 3.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骗取荣誉或奖励的。
- 4.调离我市工作，或身份转换为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人员的。

5.办理退休手续的。

6.不履行专家职责，2次以上无故不参加专家活动的。

7.因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市委联系专家的。

## **二、推荐补充新一批市委联系专家**

### **(一) 推荐范围**

市委联系专家从全市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农业农村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择优遴选。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纳入遴选范围。

### **(二) 推荐人选条件**

#### **1.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学识渊博，技艺精湛，勇于创新，造诣较高。

(3)社会和同行认可度高，在同类人才中具有领先地位、发挥表率作用。

(4)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作风正派，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良好，责任感、使命感强。

#### **2.专项条件**

推荐人选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获得市级以上重要人才奖项，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科学技术、工程技术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才。

(2)在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3) 在人文社会科学、文体艺术和民族民间文化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宣传文化体育人才。

(4) 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5) 在攻克技术难关、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代表本行业、本工种最高技术水平的高技能人才。

(6) 在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致富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村实用人才。

(7) 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社会工作等其他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

在楚工作“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以及“兴滇人才奖”人选，兴楚英才培养工程“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以及“兴楚人才奖”中符合条件的人选，由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统一报送，经市委审定后直接列为市委联系专家。除入选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外，原则上超过 57 周岁以上人员不再作为推荐人选。

### （三）推荐的方法和程序

1. 推荐上报。各单位党组（党委）组织本单位、行业、领域符合条件人员择优推荐申报，注重推荐质量而非数量，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和检察机关意见（非公有制

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家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农业农村、无固定单位专家征求乡镇党委意见）后，报送市委组织部。

2.汇总初审。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汇总初审。

3.行业评审。初审符合条件人选，由行业牵头部门组成评审小组，明确行业评审办法，开展行业评审，经行业牵头部门党组（党委）研究后提出初步人选。

4.研究确定。市委组织部汇总初步人选名单，征求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审计、市场监管、国安、征信等有关部门意见，研究提出建议人选，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市委审定。

5.公示发文。市委审定的新一批市委联系专家名单，分别在各推荐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人员，由市委组织部发文确定。

###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市委联系专家调整补充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把优秀专家推荐出来，把现有专家信息及时更新核准。

（二）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各单位在推荐评审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把品德、知识、能力、业绩、作风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切实提高推荐工作的公信度。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推荐评审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明确要求，按时上报。新申报人员填写《第三批市委联系专家推荐表》(附件2); 已列入市委联系专家的填写《楚雄市委联系专家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3); 各有关单位汇总本地本单位所有新申报人员和现有市委联系专家最新情况, 填写《第三批市委联系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4), 并形成书面材料, 反馈专家德才情况、发挥作用情况、信息变更情况、是否同意继续列为市委联系专家的意见等。所有材料请准备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 于3月8日前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逾期不报的不受理。

(四) 信息安全, 人人有责。申报推荐过程中, 各单位应保护专家信息安全, 电子版材料通过U盘拷贝报送, 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德潇, 3122371。

- 附件: 1. 楚雄市现有市委联系专家名单和负责单位  
2. 楚雄市第三批市委联系专家推荐表  
3. 楚雄市市委联系专家基本情况登记表  
4. 楚雄市第三批市委联系专家推荐汇总表

中共楚雄市委组织部

2024年3月4日